附件3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凭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方可进入考点**准考证、通知单正、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**

2.考生应携带**黑色水笔**，于面试当天上午7:40前到达考点，迟于8:00进入候考室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教材由考点统一提供，考生不得携带**教材、资料**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，手机应按要求暂交工作人员统一寄存。严禁携带各类手表、电子手环、耳机、智能眼镜、手机、平板等带有存储、记忆、录放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。经提醒仍未及时上交的，当场确认后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配合候考室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对、签到、抽取面试序号、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期间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面试信息，不准串号代考，不准恶意扰乱面试场所秩序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时需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

6.考生在候考室期间需去卫生间，应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同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候考室。

7.考生从候考室进入备考室或从备考室进入面试室时，由工作人员引导，按规定路线直达备考室或面试室，途中不得停留或走到其他地方。

8.考生进入备考室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备考室。

9.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向评委及工作人员报出报考学科、抽签号，不得透露其他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10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教案、抽签号交给工作人员，待工作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，到一层出口处领取手机后，按规定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禁止已面试考生与未面试考生接触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两者的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领取手机流程：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→交给工作人员验证→在线外排队等候→领取手机→离开考点。

11.考生面试考核形式为编写教案（限45分钟）、课堂片断教学（限12分钟）。考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。

12.每个面试小组由7位评委组成，每个评委独立对考生的片断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量化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现场面试成绩。**评委对考生教案不评分。**

根据考生的考试总成绩（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应合格，总成绩由笔试、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再相加），分岗位志愿，从高到低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:1比例确定考核人选（末位同分的，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，若再相同，则采用加试一场面试，按加试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）；若个别岗位进入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拟招聘人数，面试合格成绩应达70分方可确定为考核人选。

13.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根据考试工作安排，部分参考人员将会安排在下午进行面试，**请事先自备干粮。**